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一四八號

電話：(〇二) 二五五三四五四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合併概況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4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6		二四
(十一)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7~39		二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 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	40		二六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1~43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開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蔡 振 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9,905	4	\$ 165,91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292,295	6	\$ 215,366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1,911	1	23,21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 二及五)	-	-	1,54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4,761	1	33,595	1	2120	應付票據	-	-	1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062,358	22	818,447	24	2140	應付帳款	380,077	8	334,317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3,908	-	6,63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79,804	2	75,162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055,426	22	988,302	29	2170	應付費用	440,051	9	356,650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523	-	89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37,579	1	41,96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3,588	3	79,970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 二)	93,456	2	19,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4,380	53	2,116,978	6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127	-	5,586	-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8,389	28	1,050,343	3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11	-	7,011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1,116,030	23	239,887	7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42,335	20	196,464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18,486	3	108,128	4
1521	房屋及建築	626,454	13	506,778	15	2820	存入保證金	3,066	-	2,317	-
1531	機器設備	841,190	17	735,224	2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1,552	3	110,445	4
1551	運輸設備	37,179	1	40,134	1	2XXX	負債合計	2,565,971	54	1,400,675	42
1561	辦公設備	417,871	9	402,005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681	生物資產	1,502	-	1,38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8,816	25	1,154,190	34
15X1	成本合計	2,866,531	60	1,881,987	56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294,705)	(27)	(1,209,902)	(3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2,435	1	72,435	2
1599	減：累計減損	(18,095)	(1)	(18,621)	(1)	3260	長期投資	607	-	607	-
1670	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558	2	61,076	2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36,289	34	714,540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886	5	210,327	6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98	-	10,41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15,999	-	19,1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1,787	15	519,407	16
178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26,165	1	24,83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2,164	1	44,01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1,037	1	27,572	1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 二及十五)	(54,274)	(1)	(41,970)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487,875	10	393,096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85,692	46	1,952,985	58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	-	-	-		少數股權	13,622	-	13,611	-
1820	存出保證金	3,321	-	6,452	-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2,199,314	46	1,966,596	58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5,379	1	48,604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65,285	100	\$ 3,367,271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七)	38,866	1	36,57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5,441	12	484,730	15						
1XXX	資產總計	\$ 4,765,285	100	\$ 3,367,2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5,422,254	102	\$ 4,564,737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78,739)	(2)	(110,592)	(3)
4190 銷貨折讓	(13,060)	-	(14,94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330,455	100	4,439,19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5	-	6,865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5,330,490	100	4,446,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一）	(3,733,755)	(70)	(3,153,751)	(71)
5910 營業毛利	1,596,735	30	1,292,310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62,857)	(18)	(777,669)	(17)
6200 管理費用	(178,314)	(3)	(157,6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41)	(1)	(37,2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8,012)	(22)	(972,585)	(22)
6900 營業淨利	408,723	8	319,72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38	-	2,064	-
7122 股利收入	1,524	-	13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2	-	18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5,484	1
7210 租金收入	18,810	-	15,2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2,056	-	\$ 1,157	-
7480	什項收入	<u>43,664</u>	<u>1</u>	<u>38,67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9,054</u>	<u>1</u>	<u>72,92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及二一)	(9,765)	-	(8,40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41)	-	(1,13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2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377)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	-	(2,64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4,10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1,543)	-
7880	什項支出	(<u>4,461</u>)	-	(<u>3,98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070</u>)	-	(<u>17,717</u>)	-
7900	稅前淨利	450,707	9	374,929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93,236</u>)	(<u>2</u>)	(<u>71,153</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57,471</u>	<u>7</u>	<u>\$ 303,776</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58,507	7	\$ 305,591	7
9602	少數股權	(<u>1,036</u>)	-	(<u>1,815</u>)	-
		<u>\$ 357,471</u>	<u>7</u>	<u>\$ 303,776</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0</u>	<u>\$ 3.02</u>	<u>\$ 3.17</u>	<u>\$ 2.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79</u>	<u>\$ 3.01</u>	<u>\$ 3.16</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4,190	\$ 72,435	\$ 607	\$ 198,481	\$ 5,085	\$ 311,787	\$ 39,032	(\$ 49,449)	\$ 16,318	\$ 1,748,48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46	-	(11,8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32	(5,332)	-	-	-	-
現金股利	-	-	-	-	-	(80,793)	-	-	-	(80,793)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05,591	-	-	(1,815)	303,77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460)	-	(892)	(12,3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7,479	-	7,47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4,190	72,435	607	210,327	10,417	519,407	27,572	(41,970)	13,611	1,966,59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559	-	(30,55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81	(3,981)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6,961)	-	-	-	(126,961)
股票股利	34,626	-	-	-	-	(34,626)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58,507	-	-	(1,036)	357,47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3,465	-	1,047	14,5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2,304)	-	(12,30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8,816	\$ 72,435	\$ 607	\$ 240,886	\$ 14,398	\$ 681,787	\$ 41,037	(\$ 54,274)	\$ 13,622	\$ 2,199,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57,471	\$ 303,7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89,614	87,865
折舊費用—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3,669	2,752
攤銷費用	18,014	14,922
遞延所得稅	(3,913)	4,543
處分資產損失	1,041	1,138
處分資產利益	(662)	(184)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24	-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額	2,046	38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4,201	26,489
減損損失	-	2,646
什項收入	(25)	(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	(22,614)	(1,223)
應收票據	(11,166)	(12,227)
應收帳款	(243,911)	(248,556)
其他應收款	2,729	(4,752)
存貨	(91,325)	(119,842)
其他流動資產	(53,618)	(38,464)
應付票據	(180)	(60)
應付帳款	45,760	116,076
應付所得稅	4,642	60,421
應付費用	83,401	85,163
其他應付款	8,031	6,488
其他流動負債	(459)	2,6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2	1,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302</u>	<u>291,1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17,338)	(76,722)
出售資產價款	1,035	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出租資產	(\$ 98,42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31	(2,247)
遞延費用增加	(4,005)	(25,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5,600)	(103,9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929	120,045
舉借長期借款	1,0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9,973)	(337,4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9	1
發放現金股利	(126,961)	(80,7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0,744	(298,239)
匯率影響數	4,540	(5,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86	(116,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919	282,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905	\$ 165,9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460	\$ 8,096
減：資本化利息	(3,259)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201	\$ 8,096
支付所得稅	\$ 92,507	\$ 6,18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1,004,919	\$ 92,931
期初應付款	22,605	6,396
期末應付款	(10,186)	(22,605)
支付現金	\$1,017,338	\$ 76,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合併概況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五十九年七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申請登記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海苔、魷魚、麵類、米穀類、豆類、堅果類、瓜子類、果醬類、飲料類、糖、糖果、餅乾、花生醬等產品或加工品、其他各種海陸產食品、冷凍加工食品與罐頭食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菸酒批發、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十一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272 人及 1,126 人。

(二)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依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為控股公司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菸酒批發	-	-	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出售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依英屬開曼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為控股公司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休閒食品等加工製造買賣	92.75%	92.75%	—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種植、加工農產品及農副產品等	32.20%	32.20%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60% 之股權，故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與子公司合併計算，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持有其 92.20% 之股權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黃金存摺係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買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

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土地使用權）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

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六年至四十一年；機器設備，四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十三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八年；生物資產，二十五年至七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北京聯華公司使用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採直線法按五十年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等支出，採直線法按三年至五年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953	\$ 1,744
活期存款	62,328	55,234
外幣存款	5,846	20,358
支票存款	27,562	42,124
定期存款	42,216	46,45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0,000	-
	<u>\$169,905</u>	<u>\$165,91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股票	\$ 29,059	\$ 19,653
國外上市股票	3,294	3,557
黃金存摺	496	-
國外債券	7,006	-
遠期外匯合約	2,056	-
	<u>\$ 41,911</u>	<u>\$ 23,21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u>\$ 1,543</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〇年十二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2.21-101.9.27	USD 9,500/ TWD 284,407
<u>九十九年十二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25-100.5.24	USD 4,000/ TWD 119,279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474 仟元及 6,834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4,761	\$ 33,934
減：備抵呆帳	-	(339)
	<u>\$ 44,761</u>	<u>\$ 33,595</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066,630	\$ 829,133
減：備抵呆帳	(4,272)	(10,686)
	<u>\$ 1,062,358</u>	<u>\$ 818,447</u>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10,962	\$ 11,696
製 成 品	281,925	257,929
在 製 品	61,256	54,347
原 料	<u>701,283</u>	<u>664,330</u>
	<u>\$ 1,055,426</u>	<u>\$ 988,30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386 仟元及 6,35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33,755 仟元及 3,153,75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945 仟元及 362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0,256 仟元及 26,127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011	\$ 7,011
鑫永利股份有限公司	-	-
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仲昆陶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u>\$ 7,011</u>	<u>\$ 7,0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23,579	\$ 300,656
機器設備	587,994	549,523
運輸設備	31,187	30,941
辦公設備	351,834	328,731
生物資產	111	51
	<u>\$ 1,294,705</u>	<u>\$ 1,209,902</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5,254	\$ 14,925
運輸設備	380	485
辦公設備	2,461	3,211
	<u>\$ 18,095</u>	<u>\$ 18,621</u>

資產減損損失說明如下：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部 分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減損損失	\$ <u>-</u>	\$ <u>2,646</u>

子公司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2,646 仟元，係因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已停產，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259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6%	-

十一、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326,845	\$ 84,067	\$410,912
本年度增加	<u>75,393</u>	<u>23,030</u>	<u>98,423</u>
年底餘額	<u>\$402,238</u>	<u>\$107,097</u>	<u>\$509,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土	○ 地	○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合	度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7,816	\$	17,816
折舊費用		-	3,644		3,644
年底餘額	\$	-	\$ 21,460	\$	21,460

	九 土	十 地	九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合	度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326,845		\$ 84,067	\$	410,912
本年度增加	-		-		-
年底餘額	\$326,845		\$ 84,067	\$	410,91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5,112	\$	15,112
折舊費用		-	2,704		2,704
年底餘額	\$	-	\$ 17,816	\$	17,816

上述出租資產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世紀羅浮大樓至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高雄廠區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每月分別為 1,352 仟元及 207 仟元，每期於每月十日前存入本公司指定帳戶內，其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金 額
一〇一年	\$ 18,673
一〇二年	13,774
一〇三年一月至三月	398
	<u>\$ 32,845</u>

十二、閒置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 56,211	\$ 58,320
減：累計折舊	(56,211)	(58,295)
	-	25
減：累計減損	-	(25)
	<u>\$ -</u>	<u>\$ -</u>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292,295	\$175,366
銀行週轉性借款	<u>-</u>	<u>40,000</u>
	<u>\$292,295</u>	<u>\$215,366</u>
利率區間	<u>0.74%-1.92%</u>	<u>0.80%-1.22%</u>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	90.12.21-110.12.21 (99.5.25 提前清償)	\$ -	\$ -
中長期抵押借款	91.12.10-111.12.10 (分期償還)	40,312	43,984
中長期抵押借款	96.12.24-103.12.24 (99.1.5 提前清償)	-	-
中長期抵押借款	96.12.24-103.12.24 (99.4.23 提前清償)	-	-
中長期信用借款	97.01.30-102.01.30 (99.4.27 提前清償)	-	-
中長期抵押借款	98.07.20-113.07.20 (分期償還)	199,575	215,475
中長期抵押借款	98.07.22-105.07.22 (99.4.27 提前清償)	-	-
中長期抵押借款	100.01.13-115.01.13 (分期償還)	169,0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	100.02.01-107.02.01 (分期償還)	86,8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	100.04.22-107.04.22 (分期償還)	60,4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	100.09.09-107.09.09 (100.10.18 提前償還)	-	-
中長期抵押借款	100.09.27-120.09.27 (分期償還)	455,508	-
中長期抵押借款	100.12.13-120.09.27 (分期償還)	<u>197,891</u>	<u>-</u>
		1,209,486	259,459
減：一年內到期		(<u>93,456</u>)	(<u>19,572</u>)
		<u>\$ 1,116,030</u>	<u>\$ 239,887</u>
利率區間		<u>1.46%</u>	<u>1.39%</u>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694 仟元及 14,443 仟元。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502 仟元及 24,820 仟元。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列基本養老保險費外，其餘子公司因無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9,552	\$ 12,617
利息成本	5,656	5,51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668)	(2,44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524	2,524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655	65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783	5,951
淨退休金成本	<u>\$ 20,502</u>	<u>\$ 24,820</u>

(二) 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0,744)	(\$ 60,20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6,545)</u>	<u>(169,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給付義務	(\$237,289)	(\$229,53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8,249)	(53,271)
預計給付義務	(285,538)	(282,8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8,803</u>	<u>121,411</u>
提撥狀況	(166,735)	(161,39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105	12,62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894	6,54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02,523	95,24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0,273)	(61,1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8,486)</u>	<u>(\$108,128)</u>
既得給付	<u>(\$ 94,847)</u>	<u>(\$ 72,156)</u>

(三) 本公司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本公司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9,633</u>	<u>\$ 23,759</u>
(五) 本公司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23,314</u>	<u>\$ 12,622</u>

十六、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134,700</u>	<u>134,7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1,347,000</u>	<u>\$1,347,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118,882</u>	<u>115,419</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1,188,816</u>	<u>\$1,154,190</u>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將視獲利情況調整股利發放。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範圍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而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 2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453 仟元及 5,42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453 仟元及 5,421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扣除應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559	\$ 11,84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81	5,332		
現金股利	126,961	80,793	\$ 1.1	\$ 0.7
股票股利	34,626	-	0.3	-
	<u>\$196,127</u>	<u>\$ 97,971</u>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421	\$ -	\$ 2,026	\$ -
董監事酬勞	5,421	-	2,026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421	\$ 5,421	\$ 2,026	\$ 2,02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421</u>	<u>5,421</u>	<u>2,026</u>	<u>2,026</u>
差 異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851	
現金股利	142,658	\$ 1.2
股票股利	35,664	0.3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六至九十八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
服，目前已申請復查，並已估計適當之補繳稅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	\$ 5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00	1,5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6	-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	262
其 他	-	23
	<u>2,906</u>	<u>2,381</u>
減：備抵評價	<u>-</u>	<u>(10)</u>
	<u>2,906</u>	<u>2,3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	(1,473)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49)	-
	<u>(383)</u>	<u>(1,473)</u>
	<u>\$ 2,523</u>	<u>\$ 8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子公司損失	\$ 30,670	\$ 28,700
子公司虧損扣抵	1,803	1,8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96	7,8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43	6,943
其他	-	4
	<u>47,612</u>	<u>45,324</u>
減：備抵評價	(<u>8,746</u>)	(<u>8,746</u>)
	<u>\$ 38,866</u>	<u>\$ 36,578</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	虧損扣抵	\$ 2,267	一〇二年度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	虧損扣抵	3,440	一〇四年度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	虧損扣抵	342	一〇五年度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	虧損扣抵	1,289	一〇六年度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	虧損扣抵	<u>3,269</u>	一〇七年度
		<u>\$ 10,607</u>	

(四) 帳列稅前利益依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稅前利益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6,796	\$ 63,9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96)	(9)
其他永久性差異淨額	(192)	(1,02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540)
暫時性差異	3,913	1,760
未分配加徵 10%	10,947	2,049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u>-</u>	<u>392</u>
當期所得稅	<u>91,268</u>	<u>66,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3,913)	(\$ 1,76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7,22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9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881</u>	<u>-</u>
	<u>\$ 93,236</u>	<u>\$ 71,153</u>

立法院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048</u>	<u>\$ 20,057</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58,712	\$158,71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23,075</u>	<u>360,695</u>
	<u>\$681,787</u>	<u>\$519,407</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4.45% (預計) 及 22.2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營 業 成 本	○ 營 業 費 用	○ 營 業 費 用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1,112		\$ 193,919		\$ 595,031
勞健保費用	32,149		13,424		45,573
退休金費用	26,637		13,559		40,196
其他用人費用	70,524		7,663		78,187
	<u>\$ 530,422</u>		<u>\$ 228,565</u>		<u>\$ 758,987</u>
折舊費用	\$ 76,173		\$ 13,441		\$ 89,614
攤銷費用	11,822		6,192		18,014

	九 營 業 成 本	十 營 業 成 本	九 營 業 費 用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8,574		\$ 167,122		\$ 505,696
勞健保費用	35,201		11,830		47,031
退休金費用	21,014		18,249		39,263
其他用人費用	58,026		6,289		64,315
	<u>\$ 452,815</u>		<u>\$ 203,490</u>		<u>\$ 656,305</u>
折舊費用	\$ 75,897		\$ 11,968		\$ 87,865
攤銷費用	10,019		4,903		14,922

十九、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股 數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1,743	118,882	<u>\$ 3.80</u>	<u>\$ 3.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51,743</u>	<u>119,138</u>	<u>\$ 3.79</u>	<u>\$ 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	期	淨	利	股	數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6,352	\$	305,591	118,882			\$	3.17	\$	2.57
					(註)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76,352	\$	305,591	119,131			\$	3.16	\$	2.57

註：115,419+3,463=118,882。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65 元及 2.64 元減少為 2.57 元及 2.57 元。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41,911	\$ 41,911	\$ 23,210	\$ 23,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7,011	-	7,011	-
存出保證金	3,321	3,321	6,452	6,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1,543	\$ 1,543
長期借款	1,209,486	1,209,486	259,459	259,459
存入保證金	3,066	3,066	2,317	2,317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5.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9,855	\$ 23,210	\$ 2,056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1,54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056 仟元及(1,543)仟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2,216 仟元及 46,45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8,174 仟元及 78,59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01,781 仟元及 474,82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惟部分係以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為財務避險操作，避險性質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上市股票、債券及黃金存摺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該等金融資產價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除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李 開 源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 開 勳	本公司之董事
李 開 征	本公司之董事

(二) 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支付條件</u>	<u>到 期 日</u>	<u>標 的 物</u>
李開源、李開勳、李開征	\$ 5,184	\$ 4,896	預付一年	101.12.31	台北市迪化街、五股辦公室及倉庫
李 開 勳	463	751	預付一年	101.12.31	台北市民生西路辦公室
	<u>\$ 5,647</u>	<u>\$ 5,647</u>			

2. 其他應付款項－資金融通

一〇〇年度：無。

九十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李開勳	<u>\$ 3,000</u>	<u>\$ -</u>	2.5%	<u>\$ 3</u>	<u>\$ -</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18,348	\$ 19,822
獎金	6,451	6,320
紅利	6,453	5,421
	<u>\$ 31,252</u>	<u>\$ 31,563</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母子公司融資及遠期外匯履約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912,805	\$ 169,42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16,820	125,545
出租資產－土地	402,238	326,845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	85,637	66,251
	<u>\$ 1,617,500</u>	<u>\$ 688,066</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二一所述向關係人承租之租約外，尚有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為英磅 61 仟元。

(二) 本公司重要租約彙示如下：

地點	到期日	每月租金
延平北路辦公室	101.09.30	\$ 244
基隆市廠房	105.09.14	435
大湖倉庫	101.12.31	496

(三) 子公司重要租約彙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地 點	到 期 日	每 年 租 金	
莎車縣農地	106.12.31	\$ 391	
莎車縣農地	126.12.31	586	

(四) 本公司為穩定原料來源及成本，與供應商訂定尚未交貨完成之進貨合約金額為美金 36,847 仟元、歐元 74 仟元、英磅 84 仟元、日圓 796 仟元、加幣 4 仟元及新台幣 3,363 仟元。

(五) 本公司為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49,763 仟元，尚未支付之價款計新台幣 10,572 仟元。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匯	率	新	台
		幣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5	30.275	\$ 15,884	\$ 777	29.13	\$ 22,633	
澳 幣	356	30.74	10,944	314	29.68	9,309	
人 民 幣	10,188	4.805	48,952	12,588	4.42	55,6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	30.275	1,891	122	29.13	3,557	
港 幣	360	3.897	1,403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95	30.275	287,475	6,406	29.13	186,606	
人 民 幣	1,785	4.805	8,576	1,061	4.42	4,691	
日 幣	17,023	0.3906	6,649	-	-	-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處張淑娟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99年3月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100年5月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99年9月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99年9月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100年2月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100年12月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100年12月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100年12月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100年12月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二〇一二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及資訊部門、稽核室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非為營業使用者應按其性質列為長期投或其他資產；另固定資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轉列適當科目。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外幣換算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員工福利－休假補償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無相關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認列。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應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則於員工實際使用休假時認列。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須採用攤銷之方式認列精算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可以選擇豁免，直接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權益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應採用 IAS19 員工福利立即認列或於不超過五年之年限內，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擇一選定後不得更改。
生物資產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生物資產，其成本應於生物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攤提，並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轉換至 IFRSs 後，應採用 IAS41 農業之規定辦理。
遞延費用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遞延費用，另土地使用權得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以地上權列示，或單獨列於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項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
現金流量表表達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於現金流量表中補充揭露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之付現金額，惟依 IAS7 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暨來自所得稅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合併沖銷前）

（一）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及七。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休閒事業部門

鮮食事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休閒事業部門	\$3,485,738	\$2,886,822	\$ 401,429	\$ 300,970
鮮食事業部門	1,892,677	1,592,137	30,045	32,138
其 他	<u>11,027</u>	<u>24,727</u>	<u>(22,751)</u>	<u>(13,38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5,389,442	4,503,686	408,723	319,725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u>(58,952)</u>	<u>(57,625)</u>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u>\$5,330,490</u>	<u>\$4,446,061</u>	408,723	319,725
利息收入			2,338	2,064
股利收入			1,524	133
處分資產利益			662	184
兌換(損)益			(7,377)	15,484
租金收入			18,810	15,22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2,046)	(386)
什項收入			43,664	38,670
利息費用			(9,765)	(8,405)
處分資產損失			(1,041)	(1,138)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24)	-
減損損失			-	(2,646)
什項支出			<u>(4,461)</u>	<u>(3,985)</u>
稅前淨利			<u>\$ 450,707</u>	<u>\$ 374,92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租金收入、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什項收入、利息費用以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休閒事業部門	\$ 3,933,023	\$ 2,631,881
鮮食事業部門	624,694	528,220
其他	<u>207,568</u>	<u>207,170</u>
	<u>\$ 4,765,285</u>	<u>\$ 3,367,271</u>

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一〇〇年度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折舊與攤銷 九十九年度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九十九年度
休閒事業部門	\$ 72,407	\$ 1,015,172	\$ 65,702	\$ 80,336
鮮食事業部門	27,123	84,118	26,067	28,555
其他	<u>8,098</u>	<u>8,057</u>	<u>11,018</u>	<u>9,515</u>
	<u>\$ 107,628</u>	<u>\$ 1,107,347</u>	<u>\$ 102,787</u>	<u>\$ 118,406</u>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休閒事業產品	\$ 3,426,997	\$ 2,829,432
鮮食事業產品	1,892,466	1,591,902
其他	<u>11,027</u>	<u>24,727</u>
	<u>\$ 5,330,490</u>	<u>\$ 4,446,06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台灣	\$ 5,294,714	\$ 4,428,434
其他	<u>35,776</u>	<u>17,627</u>
	<u>\$ 5,330,490</u>	<u>\$ 4,446,061</u>
	\$ 2,061,036	\$ 1,066,335
	<u>124,672</u>	<u>114,740</u>
	<u>\$ 2,185,708</u>	<u>\$ 1,181,0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	\$ 1,879,310	35	\$ 1,554,322	35
乙公司	710,116	13	553,112	12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額度餘額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餘 額 餘 額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CNY 3,700 (17,786)	CNY 3,700 (17,786)	CNY 3,700 (17,786)	-	2	\$ -	營業週轉	\$ -	-	-	CNY 9,298 (44,674)	CNY18,595 (89,348)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1)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CNY30,992（淨值） \times 30\% = 9,298$ 。

(2)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對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CNY30,992（淨值） \times 60\% = 18,595$ 。

(3)人民幣換算匯率：30.275/6.3009。

註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或人民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一)
				股數(仟股)或公克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率	市價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	\$ 6,540	-	\$ 6,540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	10,963	-	10,963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4,950	-	4,950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758	-	758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920	-	920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866	-	866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友佳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	1,403	-	1,403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存摺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	496	-	496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24	170,274	100%	-	註三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7,710	100%	-	註三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1	7,011	5%	-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鑫永利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	8%	-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427	-	3,427	
	股票－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635	-	635	
	股票－PENGUIN COMPUT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一)
				股數(仟股)或公克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率	市價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股票—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	\$ -	1%	\$ -	註三
	股票—仲昆陶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3%	-	
	股票—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04	USD5,855	100%	-	
	股票—ROYALBANK OF SOCOTLAND GROUP PL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USD 63	-	USD 63	
	債券—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面額 CNY1,500 仟元	USD 231	-	USD 231	
	股票—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4,638	92.75%	-	
	股票—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60	32.20%	-	
股票—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曾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CNY5,010	60%	-		

註一：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已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認列及衡量。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00.8.10	\$ 843,521	已全額支付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 \$ 844,002	因應未來長期發展需求	—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美金
或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 309,039	\$ 309,039	9,324	100.00%	\$ 170,274	(\$ 12,552)	(\$ 10,532)	子公司(註)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179,976	179,976	500	100.00%	7,710	(294)	(294)	子公司(註)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務	USD 14,504	USD 14,504	14,504	100.00%	USD 5,855	(USD 425)	NA	孫公司(註)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休閒食品等加工製造買賣	USD 5,788	USD 5,788	-	92.75%	USD 4,638	(CNY 2,687)	NA	曾孫公司(註)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種植、加工農產品及農副產品等	USD 897	USD 897	-	32.20%	USD 360	(CNY 421)	NA	曾孫公司(註)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種植、加工農產品及農副產品等	CNY 12,300	CNY 12,300	-	60.00%	CNY 5,010	(CNY 421)	NA	曾曾孫公司(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註六)	休閒食品等加工製造買賣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492 萬美元(人民幣 38,623 仟元)(新台幣 149,004 仟元)	註一	USD 9,988 (302,387)	\$ -	\$ -	USD 9,988 (302,387)	92.75%	(\$ 11,677)	註三	\$ -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註六)	種植、加工農產品及農副產品等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0,500 仟元)(註五)(新台幣 98,500 仟元)	註一	USD 313 (9,476)	-	-	USD 313 (9,476)	92.20%	(1,759)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311,863 (USD10,301)	\$386,067 (USD12,752)	\$1,319,58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透過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再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資，故無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99,314 (合併淨值) ×60% = 1,319,588。

註五、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2,300 仟元及美金 897 仟元。

註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七、人民幣換算匯率：30.275/6.3009、美金換算匯率：30.275。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各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27	—	\$ -
1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	627	—	-
2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786	—	-
3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	17,786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各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5,329	—	\$ -
2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	5,329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